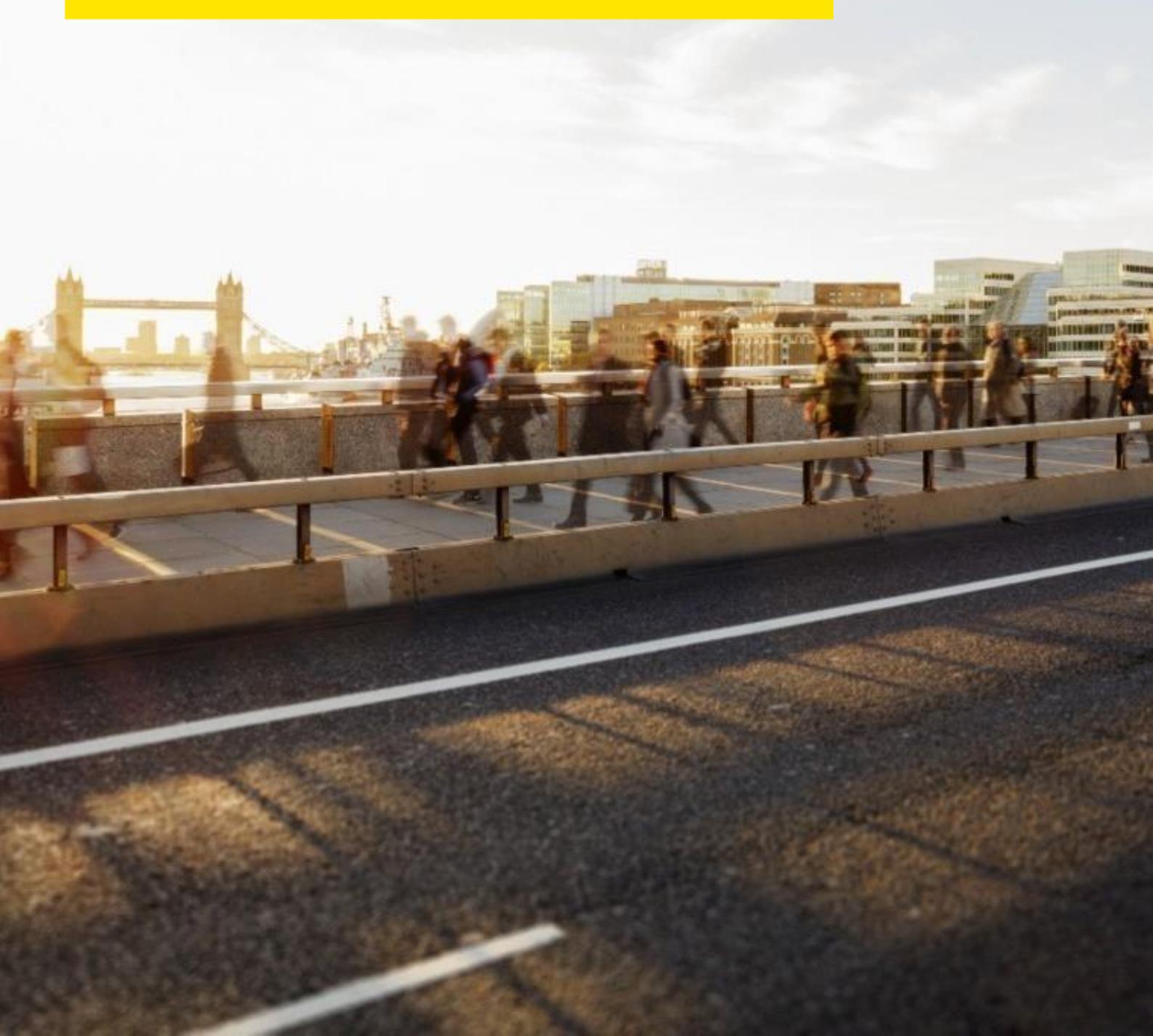




安永金融產業稅務專刊

2023年3月號



本期目錄

OECD發布有關GloBE規則之避風港條款及相關指引

產險業者營業稅扣減自留賠款之適用及探討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之相關納稅憑證注意事項

金融業內部活動集中化之移轉訂價議題探討

OECD發布有關GloBE規則之避風港條款及 相關指引

周黎芳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鍾振東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協理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鍾振東
協理

摘要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發布有關BEPS 2.0支柱二方案中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Global Anti-Base Erosion Rules, GloBE規則**)，係針對符合適用門檻(即年度合併營收達到7.5億歐元)之跨國企業，以其集團內企業實體所在租稅管轄區為單位，計算各租稅管轄區之補充稅(**Top-up Tax**)，並確保課徵至少15%之全球最低稅率。OECD於近幾個月陸續針對BEPS2.0頒布相關之行政指引及公開徵詢稿，以讓各國當地稅務機關及納稅義務人有更明確方向可資參考。

從過去發布之公開徵詢稿所整理到的利害關係人意見顯示，於特定情況下針對前述GloBE財務資訊之蒐集、彙整及計算，可能導致跨國集團及當地稅務機關產生非必要之稅務遵循和行政成本。據此，OECD於2022年12月20日發布針對支柱二方案中GloBE規則，提供於過渡期間或一般情況下，有關避風港條款及罰款減免規定之指引，以降低稅務遵循成本及增加租稅確定性。

本文除介紹上述指引外，還將介紹OECD於2023年2月2日發布之有關GloBE規則的最新行政指引，以及OECD近期發布的兩份公開徵詢稿。其中，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GloBE Information Return)公開徵詢稿主要為GloBE稅務申報表之範本架構提供相關指引及說明，例如於計算跨國企業之GloBE應納稅額時，所需揭露之資訊及相關表格等。於本文中，亦將分享日本、韓國以及新加坡近期對於全球最低稅負制的最新立法動態，以供各位讀者參考。

OECD發布有關GloBE規則之避風港條款及相關指引

GloBE規則之避風港條款及罰款減免規定

OECD於2022年12月20日提供有關適用GloBE規則過渡期間與一般情況之避風港條款及相關罰則減免規定之指引，該指引共可分成三個主要章節：(1)過渡期間GloBE規則之避風港條款；(2)永久性GloBE規則之避風港條款；以及(3)於過渡期間之罰款減免規定。我們彙整其細項內容及重點如下表：

章節	章節名稱	內容
一	過渡期間GloBE規則之避風港條款	<p>針對跨國企業於過渡期間^(註1)適用之避風港條款，係以其國別報告(CbCR)所揭露之財務資訊為基礎，若其集團內企業實體所在之租稅管轄區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測試，則該租稅管轄區將視為高稅負或低風險租稅管轄區，其於當年度之補充稅稅額則視為0(即該租稅管轄區之企業實體免計算補充稅稅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微量排除測試(De Minimis Test)：該租稅管轄區當年度之營業收入總額小於1,000萬歐元且稅前淨利(損)小於100萬歐元，或 (2) 簡易有效稅率測試 (Simplified ETR Test)： 該租稅管轄區於當年度採用之簡化有效稅率^(註2)等於或大於過渡期間適用之避風港有效稅率^(註3)，或 (3) 例行性利潤測試 (Routine Profits Test)： 該租稅管轄區之稅前淨利(損)等於或小於實質免稅額 (Substance-Based Income Exclusion) <p>除了上述條件以外，跨國企業尚須遵守以下規定始得持續適用此避風港條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國企業需以GloBE規則所接受之合格財務報表資訊來出具國別報告 ► 一旦該跨國集團之租稅管轄區於過渡期間不符合避風港條款時，其於往後年度即便符合過渡期間GloBE規則之避風港條款，亦不得再重新適用 ► 該跨國集團需遵守針對過渡期間避風港條款於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之相關申報要求 <p>註1： 過渡期間係指期間中各該會計年度之起始日始於或早於2026年12月31日，但截止日不會晚於2028年6月30日。根據目前立法進度，OECD預計於2024年度開始實施GloBE規則下計入所得法(IIR)，以曆年制會計年度為例，IIR過渡期間係適用於2024、2025及2026會計年度。</p> <p>註2： 簡化適用稅負(Simplified Covered Taxes)係指以跨國集團合併財報中於該租稅管轄區之當期所得稅費用與簡化過的涵蓋稅款進行試算(即不考慮於GloBE規則下之其他調整項)。而簡化有效稅率(Simplified Effective Tax Rate)係以該租稅管轄區之簡化適用稅負除以根據該跨國集團國別報告所揭露於該租稅管轄區之稅前淨利而得之。惟有關簡化科目之計算細節尚待OECD提供進一步指引。</p> <p>註3：針對2023及2024年度，過渡期間適用之有效稅率為15%；2025年度：16%；2026年度：17%。</p>

OECD發布有關GloBE規則之避風港條款及相關指引

GloBE規則之避風港條款及罰款減免規定(續)

章節	章節名稱	內容
二	永久性GloBE規則避風港條款	<p>除針對過渡期間之避風港條款以外，此指引亦有說明針對一般情況之永久性避風港條款。若一跨國企業已遵循行政指引之要求，備妥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並完成申報義務，即便該跨國企業不適用過渡期間之避風港條款，其仍可適用永久性GloBE規則避風港條款，即允許該跨國企業採用簡化之GloBE財務資訊(包含簡化之GloBE所得、收入及適用稅負科目)判斷該跨國企業於該租稅管轄區是否符合GloBE規則下之避風港條款。</p> <p>根據跨國企業簡化之GloBE財務資訊，若符合下列GloBE規則避風港條款之其中一項測試條件，則該租稅管轄區之補充稅額應被視為0歐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微量排除測試 (De Minimis Test)：該租稅管轄區三年度平均簡化GloBE營業收入小於1,000萬歐元，且三年度平均GloBE所得小於100萬歐元或是產生GloBE損失；或 (2) 簡易有效稅率測試 (Simplified ETR Test)：該租稅管轄區於當年度之簡化有效稅率等於或大於15%之全球最低稅率；或 (3) 例行性利潤測試 (Routine Profits Test)：該租稅管轄區之簡化GloBE所得等於或小於實質免稅額 (Substance-Based Income Exclusion) <p>請注意，上述有關簡化GloBE所得、收入及簡化有效稅率等計算細節，尚待OECD於後續頒布GloBE規則之行政指引以進行說明。</p>
三	於過渡期間之罰款減免規定	<p>於過渡期間內(同前述過渡期間之定義)，若一跨國集團於申報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係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其正確適用GloBE規則，其應得免除適用相關罰款的規定。可能得免除適用罰款規定的情況包含以下，但並不適用於跨國企業有規避、詐欺或濫用租稅規定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錯誤經稅務機關認定係屬合理範圍內； ► 其錯誤可歸因於尚屬實施GloBE規則初期，而該企業尚不熟悉法令所致； ► 與GloBE規則相關之法規要求尚不明確，且該跨國企業對於該規則已有合理之判讀； ► 該跨國企業之申報錯誤並未導致其於當年度或未來年度之補充稅額有減少

OECD發布有關GloBE規則 之避風港條款及相關指引

GloBE規則之行政指引

有關GloBE規則的立法範本、註釋內容及後續指引，例如避風港條款中規定之簡化計算相關細節、罰則減免細部規定等，OECD預計將會滾動式發布相關行政指引以作進一步說明或澄清，讓各國於導入、實施GloBE規則時，有明確方向可參考。據此，OECD於2023年2月2日發布最新的GloBE規則之行政指引，相關重點包括：

- ▶ 為各國主要之稅收獎勵措施提供保護，包括美國《降低通貨膨脹法》中規定的綠色稅收抵免獎勵措施。
- ▶ OECD包容性架構(IF)成員共同聲明支柱二方案之設計，將與一般租稅協定規定條款兼容
- ▶ 對美國無形資產所得(Global Intangible Low-Taxed Income, GILTI)全球最低稅負制已繳稅款之處理方式提供指引
- ▶ 提供與GloBE規則避風港條款及罰款減免規定之進一步指引
- ▶ 為各國導入國內合格之最低稅負制(QDMTT)提供指引

該行政指引之內容亦將於今年後續納入OECD於2022年3月發布的GloBE規則範本釋義中，提供各國作為進一步之參考文件。值得注意的是，縱使跨國企業全球所得未達GloBE規則所訂7.5億歐元之門檻，該企業仍需向已實施QDMTT制度之國家，針對其在該國有效稅率未達15%之盈餘繳納補充稅額。

OECD發布之公開徵詢稿

除了發布上述行政指引外，OECD於2022年12月20日亦分別針對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GloBE Information Return)以及與GloBE規則有關之租稅確定性(Tax Certainty for the GloBE Rules)發布公開徵詢稿，並預計於2023年3月彙整完畢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其重點整理如下頁所示：

OECD發布有關GloBE規則 之避風港條款及相關指引

OECD發布之公開徵詢稿（續）

1. 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之公開徵詢稿

為制定全球統一的GloBE稅務申報表，OECD於該公開徵詢稿中釋出有關GloBE稅務申報表之範本架構以及相關說明，以作為各租稅管轄區申報GloBE補充稅稅額之指引。附件A1(Annex A1)制定用於計算跨國企業之GloBE應納稅額所需揭露之資訊及相關表格，附件A2(Annex A2)係針對各表格內容所需揭露之資訊提供進一步之指引。其中，附件A1內容重點包含：

- 1) 跨國企業之基本資訊：包括跨國企業集團及各申報實體的基本資訊。
- 2) 投資架構：包括跨國企業的組織架構，尤其是每個集團內實體的持股架構以及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及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ndertaxed Payments Rule, UTPR)的適用性，也包括於一會計年度中所發生的任何持股架構變化的資訊。
- 3) 有效稅率以及補充稅稅額之計算：包括集團內實體或合資企業(JV)成員所屬租稅管轄區的有效稅率與補充稅稅額計算相關資訊，並將包含GloBE規則避風港條款的簡化稅務遵循程序。
- 4) 補充稅(Top-up Tax)之分配：包括如何分配補充稅，並提供依規定須繳納補充稅的租稅管轄區之相關資訊。另外，針對各母公司適用IIR而可分配的補充稅稅額計算方法、UTPR補充稅稅額計算方式，以及每個實施UTPR的租稅管轄區的UTPR百分比，提供更多詳細資訊。

目前此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僅為初版架構，最終定稿仍需待OECD匯集各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才會公布，並且OECD也正研擬統一之申報要求以及適用之資訊交換機制，待後續發布相關指引。

OECD發布有關GloBE規則 之避風港條款及相關指引

OECD發布之公開徵詢稿 (續)

2. GloBE規則之租稅確定性之公開徵詢稿

根據該公開徵詢稿，因各國間可能會對於GloBE規則之解讀及應用不同而有所差異，故OECD擬制定更透明、有效及公平的(1)稅務爭議預防機制及(2)稅務爭議解決機制，以確保租稅確定性。

► 稅務爭議預防機制

為確保各國之稅務機關及納稅義務人能夠對於GloBE規則有一致之解讀和應用，以防止產生稅務爭議，可能採用的方式包含以下：

- 1) 根據GloBE規則範本及釋義之內容，OECD將制定並且於後續發布有關稅務爭議預防機制之相關行政指引，例如針對各租稅管轄區是否採用合格最低稅負制之多邊審查程序；
- 2) 研擬適用於GloBE規則之統一風險評估和協調機制，該機制運作方式將類似OECD國際合規確信計畫(International Compliance Assurance Programme, ICAP)，讓各租稅管轄區之稅務機關針對稅務爭議可相互協商並達成共識；
- 3) 將制定可適用於GloBE規則，並具有約束力之租稅確定機制(如預先訂價協議)。

► 稅務爭議解決機制

為提供主管機關統一的標準，以解決在不同租稅管轄區因對於GloBE規則解讀不一致所產生之稅務爭議，可能採用的方式包含以下：

- 1) 研擬將與GloBE稅務爭議相關條款納入多邊公約(Multilateral Convention)；
- 2) 透過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MAAC)交換稅務資訊；
- 3) 依據現行的雙邊租稅協定內容；
- 4) OECD也正擬訂於GloBE規則下統一之稅務爭議解決條款，讓各租稅管轄區得導入至其國內法中。

OECD發布有關GloBE規則之避風港條款及相關指引

其他國家近期對於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最新發展

韓國

韓國國會於2022年12月31日發布之法案中包含有關全球最低稅負制之規定。相關法令將會納入《國際稅法修正法案》(Adjustment of International Taxes Act, AITA)中，預計適用於起始日為2024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年度。

韓國當地全球最低稅負制之規定係依照OECD所發布的規範範本制定，故其主要內容均與OECD版本一致。主要值得注意的部分整理如下方表格：

相關法條	韓國國際稅法修正法案(AITA)內容
第83條 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地跨國企業最晚應於其會計年度結束日起15個月內(適用之首年度則為18個月內)向韓國稅務機關提交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惟當同集團之海外企業個體已向其所在租稅管轄區提交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韓國當地企業則可豁免該申報義務。▶ 於上述案例中，韓國當地企業須向韓國稅務機關通知該集團提交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之企業個體資訊。
第84條 申報及繳納額外補充稅(Top-up T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韓國當地企業需於提交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之當月，申報及繳納額外補充稅稅額。

日本

2023年稅改大綱的草案已於2023年2月3日送入日本國會進行審理，其法案重點包含實施與OECD規則範本一致的計入所得法(IIR)，將該規則納入日本法律中。該法案預計將在2023年3月通過，並且於2023年4月1日起生效。法案細節彙整如下：

- ▶ 適用計入所得法原則上與規則範本相同，最終母公司位於日本之跨國集團，該集團內之成員企業個體只要被認定為低稅負企業個體，則該日本母公司當年度應支付相當於低稅負企業個體應負擔補充稅金額之稅款。
- ▶ 有關GloBE所得與虧損、調整稅額(Adjusted Covered Taxes)、有效稅率及補充稅之計算，亦與規則範本一致。
- ▶ 計入所得法將會於2024年4月1日起適用。

OECD發布有關GloBE規則 之避風港條款及相關指引

其他國家對於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最新發展 (續)

新加坡

新加坡財政部長於2023年2月14日發布2023年度財政預算案。其中，亦包含將導入全球最低稅負制之規定，相關重點包括：

- ▶ 擬引進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規則，如IIR、UTPR以及當地補充稅(Domestic Top-up Tax)的規定，並且預計自2025企業會計年度開始實施
- ▶ 將持續關注國際施行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情形，以進而調整實施時程，並且與企業保持密切聯繫，於相關規定即將實施生效前發送通知
- ▶ 國內相關租稅獎勵及投資抵減之優惠規定(如新興企業及金融產業租稅優惠等)將延長適用期間，包括自2023會計年度生效實施有關提高研發投資抵減金額之規定

雖目前尚未有詳細規範內容可資參考，但此預算案已表示新加坡引進全球最低稅負制度將勢在必行。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 ▶ 有關OECD釋出的避風港條款及罰款減免規定之指引，主要係針對適用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規則之跨國企業，制定其於過渡期間以及一般情況下有關避風港條款規定，以減輕各租稅管轄區稅局稽徵作業和跨國集團準備資料、計算及申報GloBE補充稅稅額之負擔。透過進行避風港條款之測試，跨國集團亦可進一步聚焦於未通過避風港條款之租稅管轄區，以計算和申報所涉之全球最低稅負。
- ▶ 除了上述指引外，目前OECD已於2023年2月2日發布行政指引文件，針對支柱二方案之設計、各國當地合格之最低稅負制、避風港條款及罰款減免規定等面向提供進一步的說明。另外，OECD亦正擬議針對各國當地合格之最低稅負制，提供避風港規定之指引。針對OECD尚未發布適用應予課稅原則(Subject to Tax Rule, STTR)之租稅協定條款範本以及實施STTR之多邊工具，亦待後續發布之。

OECD發布有關GloBE規則 之避風港條款及相關指引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續)



- ▶ OECD對於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所發布之公開徵詢稿，係針對GloBE稅務申報表之範本架構、計算跨國企業之GloBE應納稅額所需揭露之資訊及申報表格，提供初步的範本內容及相關說明，待匯集各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將公布最終定稿。因相關申報表涉及與各租稅管轄區相關之複雜計算，雖目前該範本尚未定稿，仍建議金融業者儘早進行檢視，並著手準備應申報資訊及應揭露文件，且持續留意後續之徵詢結果，以即時完成遵循義務，並降低被罰鍰之可能性。
- ▶ 此外，各國也陸續著手進行支柱二方案內容的導入。日本及韓國已將全球最低稅負制之規定納入當地法律中，新加坡也擬引進GloBE規則，包含IIR、UTPR以及當地補充稅額(Domestic Top-up Tax)的規定，並且預計自2025企業會計年度開始實施。歐盟會員國已於2022年12月15日針對支柱二指令(Pillar Two Directive)通過書面程序，並且表示該指令將會於2023年底前納入歐盟法規中，預計最快於2024年開始實施，此舉也為國際間推動施行全球最低稅負制立下重要之里程碑。安永建議金融業者若有於上述地區營運者，宜追蹤後續其可能之立法動向，並對相對規則建立適當合理之判讀並準備佐證文件。保守來看，如後續有產生任何與當地稅務機關解釋不一致之情事者，至少有機會提供判讀規則相關之佐證文件，以符合當地對於過渡期間罰鍰減免之相關標準。
- ▶ 在全球反避稅意識日益提高的浪潮下，OECD及各國針對反稅基侵蝕規則所發布的規定日漸完整，我們建議金融業者應密切關注有關BEPs 2.0之後續動態，並追蹤OECD、G20及其他各國針對有關全球最低稅負制之全球租稅變化趨勢，以評估對自身業務之潛在衝擊。安永亦將持續為您追蹤並彙整後續重要會議討論以及相關施行細節，並為您整理分析具體規則及實施之配套計畫。



蔡雅萍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柳詠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經理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柳詠
經理

摘要

財產保險業(以下簡稱產險業)之經營容易受到重大災害、流行傳染病等重大賠案影響，致保險賠款支出產生較大的波動，隨著台灣新冠病毒疫情快速傳播，2022年4月單日確診人數持續破新高，先前大量銷售防疫保單的產險公司因此產生鉅額理賠，再加上為因應IFRS17導入、金融科技發展與資安防護需求，產險業者持續大量投資資訊系統，使相關費用逐年上升，因此2022下半年度產險業者獲利大幅衰退，部分業者出現龐大虧損，原2022上半年之稅後淨利轉為淨損，2022全年度損失甚至超過以前數年之獲利。

產險業係以保費收入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以下簡稱營業稅)課稅基礎，依營業稅法及台財稅字第10300597490號令之規定，雖其銷項稅額不可扣抵進貨及費用之進項稅額，惟准予產險業計算營業稅時減除自留賠款，本期金融產業稅務專刊主要說明產險業如何適用此號函令，以及進一步探討該函令於現行產生鉅額理賠下對業者的影響。

台財稅字第10300597490號令

因保險業營業性質較一般產業特殊，收取保費時免開立發票，保戶收到理賠款時無需計算營業稅，因而保險業者專屬本業項目無進銷項稅額計算，較難計其進銷差額，故產險業現行之保費收入適用非加值型營業稅制度，以保費收入為課稅基礎據以計算銷項稅額，而其銷項稅額不可扣抵進貨及費用之進項稅額。

產險業者營業稅扣減自留賠款之適用及探討

台財稅字第10300597490號令(續)

而財政部於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自7月1日施行營業稅法修正第11條，對「銀行、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課徵營業稅由原營業稅稅率2%，恢復稅率為5%。修正後，保險本業營業稅率與一般產業稅率相同，而因不可扣抵進項稅額的制度下，將使稅負較一般產業沉重，故於第11條第1項第2款明定「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設計類似加值型營業稅可以扣進項的概念，以減輕營業稅稅負。另財政部於同年發布台財稅字第10300597490號令，就自留賠款做明確定義，更有利於雙方依循，進而解除計算疑慮。

自留賠款定義

台財稅字第10300597490號令對於不同業務範圍准予扣減自留賠款之範圍整理如下，由此可知對於自留賠款係以扣除掉所取得攤回再保後之實際保險賠款與給付為基礎。另需特別注意，可扣除之賠款金額需以應稅之保費收入為限，如產險業者有經營符合營業稅法第8條第23款政府推行之免稅保險業務或其他免稅保險業務，因銷售免稅保險業務時不課徵營業稅，故免稅保險業務之自留賠款不可減除應稅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

業務別	現行稅率	收入面(註)	理賠面(註)
直接簽單業務	5%	簽單保費收入 減：再保費支出	保險賠款與給付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再保業務	1%	再保費收入	再保賠款與給付
免稅業務	免稅	免稅保費收入 免稅再保費收入	免稅保險賠款與給付 減：免稅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免稅再保賠款與給付

註：原則上收入面等同綜合損益表之自留滿期保費收入(不含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理賠面等同綜合損益表之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產險業者營業稅扣減自留賠款之適用及探討

營業稅申報計算

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時係以當期應稅保費收入減除當期自留賠款後，做為營業稅申報基礎，若前述計算後之金額為負數，於當期營業稅申報時應以零計算，因非加值型營業稅並無一般營業人的留抵稅額制度，故台財稅字第10300597490號令進一步說明，該負數得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扣減調整，我們以下表為例，針對不同情境下進行探討。

➤ 情境一

	1~2月	3~4月	5~10月	11~12月	合計
應稅保費收入(A)	100	0	300	100	500
實際自留賠款(B)	-30	-20	0	-40	-90
財務會計下之保費收入減自留賠款 (Z) = (A)+(B)	70	-20	300	60	410
營業稅課稅基礎-調整前 (C) = (A)+(B), (C) < 0 則以0計入	70	0	300	60	430
可扣減之自留賠款(D)	0	0	0	-20	-20
營業稅課稅基礎-調整後 (E) = (C)+(D), (E) < 0 則以0計入	70	0	300	40	410
財務會計(Z)與營業稅申報(E) 之差異	0	-20	0	20	0

在情境一中，1~2月申報營業稅時以應稅保費收入100減除實際自留賠款30後之金額70為營業稅課稅基礎，而3~4月發生實際自留賠款20，惟當期應稅保費收入不足扣抵當期實際自留賠款，依函令規定3~4月需以零申報營業稅。而3~4月不足扣抵之實際自留賠款，依函令規定可至11~12月申報時合計當期自留賠款扣減銷售額，故最後一期以40(=11~12月銷售額100 - 11~12月自留賠款40 - 3~4月不足扣抵之實際自留賠款20)為營業稅課稅基礎。

由上表各期營業稅計算可知，原則上該函令設計各期不足扣抵之自留賠款，可遞延至最後一期扣抵，精神上類似一般營業人的留抵稅額制度，也可使財務會計與營業稅申報的基礎相同。惟此制度設計是否能符合實際經營狀況？我們以情境二進一步分析。

產險業者營業稅扣減自留賠款之適用及探討

營業稅申報計算(續)

➤ 情境二

	1~2月	3~4月	5~10月	11~12月	合計
應稅保費收入(A)	100	0	300	0	400
實際自留賠款(B)	-30	-20	0	-40	-90
財務會計下之保費收入減自留賠款 (Z) = (A)+(B)	70	-20	300	-40	310
營業稅課稅基礎-調整前 (C) = (A)+(B), (C) < 0 則以0計入	70	0	300	0	370
可扣減之自留賠款(D)	0	0	0	-20	-20
營業稅課稅基礎-調整後 (E) = (C)+(D), (E) < 0 則以0計入	70	0	300	0	370
財務會計(Z)與營業稅申報(E) 之差異	0	-20	0	-40	-60

依照情境一基礎，在情境二中我們假設最後一期無應稅保費收入，其結果是否與情境一相同？我們進一步進行說明。

同情境一，3~4月計算時發生不足扣抵當期實際自留賠款20，依函令規定可至11~12月申報時合計當期自留賠款扣減銷售額，惟11~12月因無應稅保費收入，故當期發生實際自留賠款無法抵減當期應稅保費收入，即使加上3~4月不足扣抵部分，依函令規定11~12月仍需以零申報營業稅，而以全年度來看，此時營業稅申報仍有不足扣抵實際自留賠款60 (= 3~4月不足扣抵之實際自留賠款20 + 11~12月不足扣抵之自留賠款40)，致產險業者無法扣抵3~4月及11~12月的自留賠款。而該解釋令僅明定該負數得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扣減調整，卻並未明確說明在情境二下，最後一期扣減實際自留賠款後仍有不足時應如何處理。

產險業者營業稅扣減自留賠款之適用及探討

營業稅申報計算(續)

現行產險業的防疫保單理賠情形與情境二較為貼近，隨著2022年4月單日確診人數持續破新高，產險公司防疫保單的鉅額實際理賠大約落在2022下半年，故檢視全年度營業稅申報時可能會發現，至2022下半年各期實際自留賠款於當期無法扣抵，需全數遞延至最後一期申報時才可扣抵，而此時11~12月應稅保費收入不足以支應數期的實際自留賠款，造成2022上半年需要繳納營業稅，惟2022全年度有大額實際自留賠款無法扣減。而防疫保單契約期限大多於2023上半年陸續到期，大額實際自留賠款可能會延續到2023上半年，該自留賠款於前數期申報時，無法扣抵部分也需全數遞延至最後一期申報，故2023年也很有可能發生大額實際自留賠款無法扣減的現象。

在發生防疫保單鉅額理賠前，產險業因逢年底業績結算，實務常見11~12月保險收入通常較高，即使發生前幾期營業稅有不足扣抵之實際自留賠款，通常都能於當年度扣減完，故早期產險業者發生情境二機會較少見。因最後一期扣減實際自留賠款後仍不足時應如何處理，該解釋令並未明確說明，故雖有成功退稅案例，但仍為少數個案。而防疫險理賠金額較高，產險業者申報最後一期營業稅時很有可能有尚未扣抵之自留賠款數額情況，建議產險業者如有此情形可與稅務專家進行討論及應對。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 ▶ 自留賠款的計算應特別注意，需以當期保費收入扣減當期自留賠款，且僅能扣除應稅之保費收入。當期申報扣除後如有負數，僅能以零申報營業稅，不足扣抵之數可於最後一期申報抵減。
- ▶ 如對上述內容，若有不瞭解之處或欲得知進一步資訊，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之相關 納稅憑證注意事項

楊建華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許受昌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資深經理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許受昌
資深經理

摘要

隨著全球經濟國際化，國內金融產業從事跨國投資布局或交易已為一種常態，其進而取得之境外所得額(包括像是該金融事業之海外分支機構在當地申報繳納之所得稅款，或其於境外已繳納之所得稅額)，依照我國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在檢附相關文件後，即可將該等境外已納稅款，用以扣抵其在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惟在檢附相關文件時尚需留意一些細節，包含須取得所得來源國妥適之納稅憑證以及應提示按權責基礎併計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納稅憑證等，以增加成功扣抵的機率，以下就相關規定進行說明。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之相關納稅憑證注意事項

提供足資證明繳納該境外所得事實之證明文件及可扣抵稅額上限計算方式重點歸納

- ▶ 應取得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106年度起依財政部106年8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604544060號令規定，上述納稅憑證得免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但如有主張扣抵大陸已納稅款者，則須適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故金融業者於中國大陸已納稅款之憑證仍應經驗證。
- ▶ 「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係指營利事業依權責基礎認定所得歸屬年度之同一年度，尚非實際繳納國外所得稅之年度。
- ▶ 如無法取得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者，或亦可備齊其他替代文據當作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美國內地稅法規範之納稅憑證Form 1042-S)，以作為後續若國稅局來函調查時得以提供之替代證明文據，雖然該文件國稅局不一定採納，但仍不失作為與國稅局進一步溝通之證明文件，以佐證該等所得確已於所得來源國繳納相關稅款完畢。
- ▶ 可扣抵稅額以金融業者國內所得加計國外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為上限，其計算公式為：「國內所得額與國外所得額之合計數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 - 國內所得額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 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 ▶ 可扣抵稅額上限計算需考慮取得該「境外所得」之成本費用並適當歸屬，即「境外所得」係指取得國外收入減除其所提供之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而非逕以國外收入全數作為「境外所得」。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之相關納稅憑證注意事項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金融業者如已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同一年度之納稅憑證，得於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抵減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惟需提醒營利事業有關其所取得之境外收入，應已減除其所提供之相關成本成本費用後進行申報；且，營利事業申報扣抵境外已納所得稅額時，亦應注意申報扣抵之各筆境外所得稅額之相對應的境外所得總額(含境外扣抵稅額)皆已如數申報，方可避免申報錯誤將來遭國稅局進行調整補稅。

又，若無法取得上述妥適之納稅憑證，仍可嘗試以其他替代文據(例如美國內地稅法規範之納稅憑證Form 1042-S)，以茲證明該境外所得確實已於當地納稅且該所得實質最終受益人為該營利事業本身，或可爭取以該等替代文據，抵減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如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所得來源國納稅憑證之適法性有相關疑問，亦建議可以進一步尋求專業人士之協助。

金融業內部活動集中化之移轉訂價議題探討

林志仁
賴怡妏

移轉訂價服務
移轉訂價服務

執業會計師
資深經理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賴怡妏
資深經理

前言

全球化時代，金融集團積極進軍國際並擴展全球事業活動，跨國金融集團或許會觀察到內部有許多個體皆有進行類似活動，從而開始思考將類似活動集中於某些個體，以期規模經濟可帶來節約效果以及將服務專業化的可能性。但是，集中活動於某些個體之決定是否會造成企業重組的議題，是跨國企業在執行前需進行之評估。

當集團預計將各別個體所執行的相同活動集中於某些個體之前，除須考量成本效益問題外，若集中執行特定活動的個體(集團集中服務提供者)與接受服務的個體分屬於不同租稅管轄區時，該項服務屬跨境活動，將牽涉到各國之課稅權，就很容易延伸出相關的移轉訂價議題，值得我們去探討。

本期將針對OECD移轉訂價指南(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 以下簡稱「OECD TPG」)有關金融集團內部低附加價值活動的判斷進行說明，接著以金融集團考量無法被判定是集團內部低附加價值之活動，從當地金融服務個體移轉到服務中心為例，說明在移轉訂價上應該注意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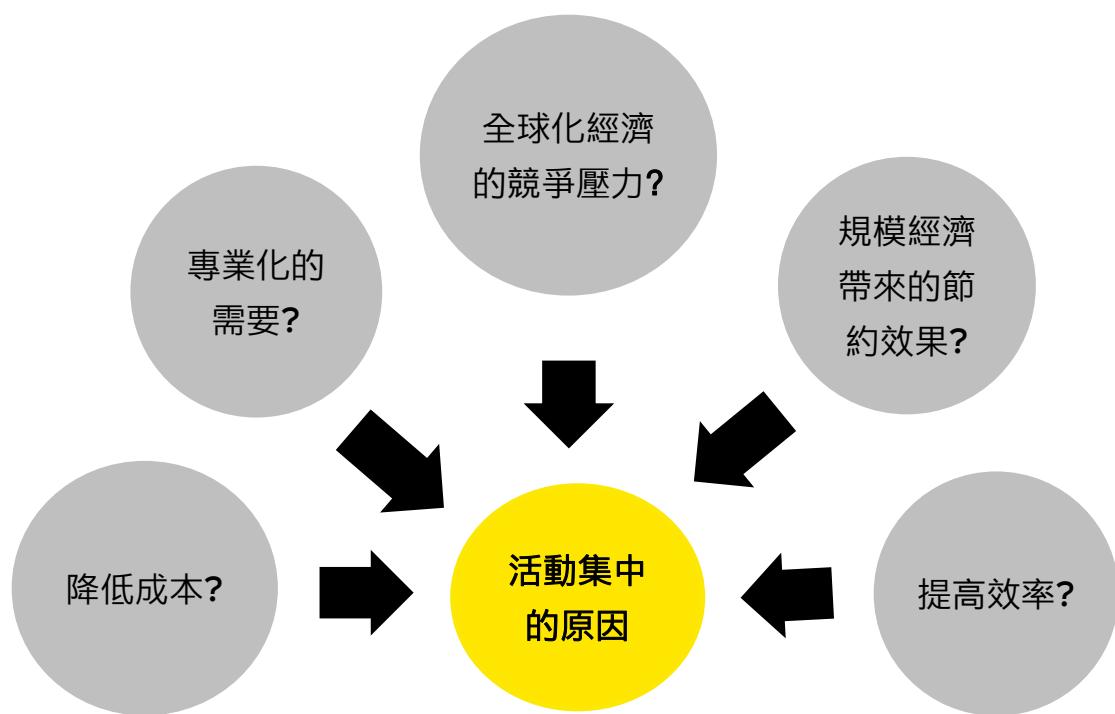
金融業內部活動集中化之移轉 訂價議題探討

低附加價值活動

OECD TPG提到低附加價值的集團內部服務具有以下性質：

- ▶ 本質上是支援性質(Supportive Nature)；
- ▶ 非跨國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份，例如：非為創造獲利之活動，或者不會對跨國集團的重大經濟活動有貢獻；
- ▶ 不需要使用獨特且有價的無形資產，亦不會導致創造前述無形資產；及
- ▶ 不涉及承擔或控制實質/重大風險，亦不會為服務提供者帶來重大風險。

在這個全球化時代，跨國金融集團或許會觀察到內部有許多個體皆有進行類似的低附加價值活動，從而開始思考將類似活動集中於某些個體，以期規模經濟可帶來節約效果以及將服務專業化的可能性。在集中類似活動時，建議應針對所有活動都進行前述分析，以利判斷預計集中之活動是否皆屬集團內部低附加價值服務。若有不能被判定為集團內部低附加價值服務時，OECD TPG建議納稅義務人最好在活動集中時，將預期會帶來的經濟效益，以及活動集中所進行的假設條件記錄下來。



金融業內部活動集中化之移轉 訂價議題探討

惟值得注意的是，若金融集團想集中不能被判定為集團內部低附加價值服務時，可能會有企業重組的議題要進一步考量。參照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的規定，企業重組(第四條第一項第12款)係指關係企業間進行功能、資產、風險的重新配置及契約條款或安排之終止或重新議定、移轉之組織架構調整活動。若符合OECD TPG上述低附加價值的判斷，執行該服務的個體本身在提供服務的過程當中，理應不需執行重大功能或使用重大資產，亦不會因提供服務而承擔重大風險。在此情況下，將該服務活動進行移轉，應不致有企業重組而需針對該移轉的個體進行常規補償之必要性產生。

OECD TPG 釋例說明

不過，有些表面上看起來是支援性質的服務活動，會不會其實與跨國企業核心業務有相關呢？OECD TPG以金融集團的信用風險分析為例(如下釋例)，說明其實看似低附加價值的信用風險分析服務活動不一定是低附加價值的集團內部服務。

釋例：X公司是一全球投資銀行Y集團之子公司。X公司對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潛在交易對象進行信用風險分析，並為Y集團準備投資標的之信用評估報告。Y集團根據X公司進行之信用風險分析訂定提供給客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價格(**可能承擔交易損失風險？**)，特別是若X公司的人員已具備相當特殊之相關專業知識，並使用內部開發的機密信用風險分析模型、演算法和軟體(**使用獨特資產提供服務？**)。

在上述情況下，X公司為Y集團所執行的信用風險分析服務，不能確定屬集團內部低附加價值服務，若將該服務活動移轉到另一個個體，可能就須進一步評估企業重組相關的移轉訂價議題。

金融業內部活動集中化之移轉 訂價議題探討

其他可實行方案 (Options Realistically Available)

另外，OECD TPG說明當集團在評估潛在交易的條款時，通常會將交易與現實狀態下可實行的其他作法進行比較，只有當沒有其他替代方案可以提供明確且更具吸引力的機會來實現長期目標時，集團才會進行交易。

對可實行方案進行分析時，建議從活動轉出的個體(即後例之當地金融服務個體)和集中執行功能的個體(即後例之服務中心)的角度，記錄及證明為何設想之移轉對參與活動集中之雙方皆是最佳可實行方案。以下我們以集團在考量進行低附加價值活動集中時(將低附加價值活動從當地金融服務個體移轉到服務中心為例)，針對可實行方案評估的流程進行簡要的說明。



- ▶ 已記錄預期效果及假設條件
 - ▶ 已評估潛在交易
- 以活動轉出的個體(即當地金融服務個體)的角度
- 以集中執行活動的個體(即服務中心)的角度

舉例來說：

A金融集團目前在亞太地區的信用風險分析是由各個當地金融服務個體自行執行的，A金融集團希望能將信用風險分析，全數集中於新成立之服務中心B個體進行。在進行活動集中化前，A金融集團評估預計集中在B個體的信用風險分析活動，無法判定是集團內部低附加價值服務。故需要進行以下分析。

金融業內部活動集中化之移轉 訂價議題探討

A金融集團認為在移動亞太地區各金融服務個體的信用風險分析活動前(重組前)，所有當地金融服務個體皆須聘請專業人員來執行信用風險分析活動，透過中心結構將信用風險分析活動集中於B個體進行後，應可產生成本節約以及規模經濟之效益。A金融集團集中信用風險分析活動於B個體前，應針對預計可產生的成本節約以及規模經濟效益進行量化計算以及評估。

是否產生人員使用之效率？

- 當地金融個體可減少多少執行信用風險分析活動的專業人員？

是否能提升營運費用之效率？

- 當地金融個體減少的專業人員是否亦相對應能降低對辦公空間之需求？

活動
集中化

以活動轉出個體的角度進行評估：

當地金融服務個體在執行信用風險分析活動時，是否有為了第三方客戶交易之目的執行類似活動？若有前述情形發生，當地金融服務個體應有相應收入產生。在此情況下，當地金融服務個體將活動移轉至B個體集中進行時，應考量收取相應之補償。

金融業內部活動集中化之移轉 訂價議題探討

以集中執行活動個體的角度進行評估：

潛在方案一：維持原設置，即當地金融服務個體繼續各自執行相關信用風險分析活動

- 各個當地金融服務個體之信用風險分析活動是否在執行面上都是相似的？
- 若所有當地金融服務個體所需的信用風險分析活動都統一提供，此集中的團隊是否能夠提高成本效益？

潛在方案二：將相關活動外包給現有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設立服務中心

- 是否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能夠按要求之方式向各當地金融服務個體提供所有必需之信用風險分析服務？
- 若當地金融服務個體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相關費用為何？若由內部集中團隊進行相關功能之執行是否更具成本效益？

潛在方案三：在集團內設立服務中心，為當地金融服務個體統一進行相關信用風險分析活動

- 成本效益和規模經濟是否能夠實現？
- 由內部集中團隊進行相關活動之執行是否能比外部服務提供商更有效率？

金融業內部活動集中化之移轉 訂價議題探討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 ▶ 跨國金融集團在預計將類似活動集中於特定個體進行時，若有無法被判定是集團內部低附加價值服務之活動也進行移轉時，可能會有企業重組相關的移轉訂價議題，建議在集中活動時，預先進行低附加價值服務性質之判定。
- ▶ 若跨國金融集團預計移轉無法被判定是集團內部低附加價值服務之活動，建議進行潛在交易評估，以利備妥合理性說明之佐證文件，包括適當的補償，使當地個體在轉移功能/活動時之移轉訂價風險在可控範圍。
- ▶ 若集團能夠事先規劃集中功能活動並進行相關移轉評估，可在合理範圍內為集團帶來效益。

針對上述內容，若有不瞭解之處或欲得知進一步資訊，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聯繫安永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88866
電子郵件 : Andrew.Fuh@tw.ey.com



楊建華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88875
電子郵件 : Chienhua.Yang@tw.ey.com



周黎芳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88872
電子郵件 : Sophie.Chou@tw.ey.com



許受昌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67155
電子郵件 : ShouChang.Hsu@tw.ey.com



賴怡妏
移轉訂價服務
資深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67084
電子郵件 : Yvonne.IW.Lai@tw.ey.com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88858
電子郵件 : Heidi.Liu@tw.ey.com



林志仁
移轉訂價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88812
電子郵件 : Sean.Lin@tw.ey.com



蔡雅萍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88873
電子郵件 : Anna.Tsai@tw.ey.com



鍾振東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協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67271
電子郵件 : Lyon.Chung@tw.ey.com



柳詠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20217
電子郵件 : Yung.Liu@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159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